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明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顺益街 9 号

邮编：150070

电话：0451-82329888-8005 13351281882

传 真：0451-8456337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